

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3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

臺北市中山區4月26日林森北路(錢櫃KTV)火災

臺北市市長 柯文哲

109年5月4日

簡報 大綱

1

事件說明

2

原因分析

3

目前作為

4

策進作為

1、事件說明-火場重建、釐清真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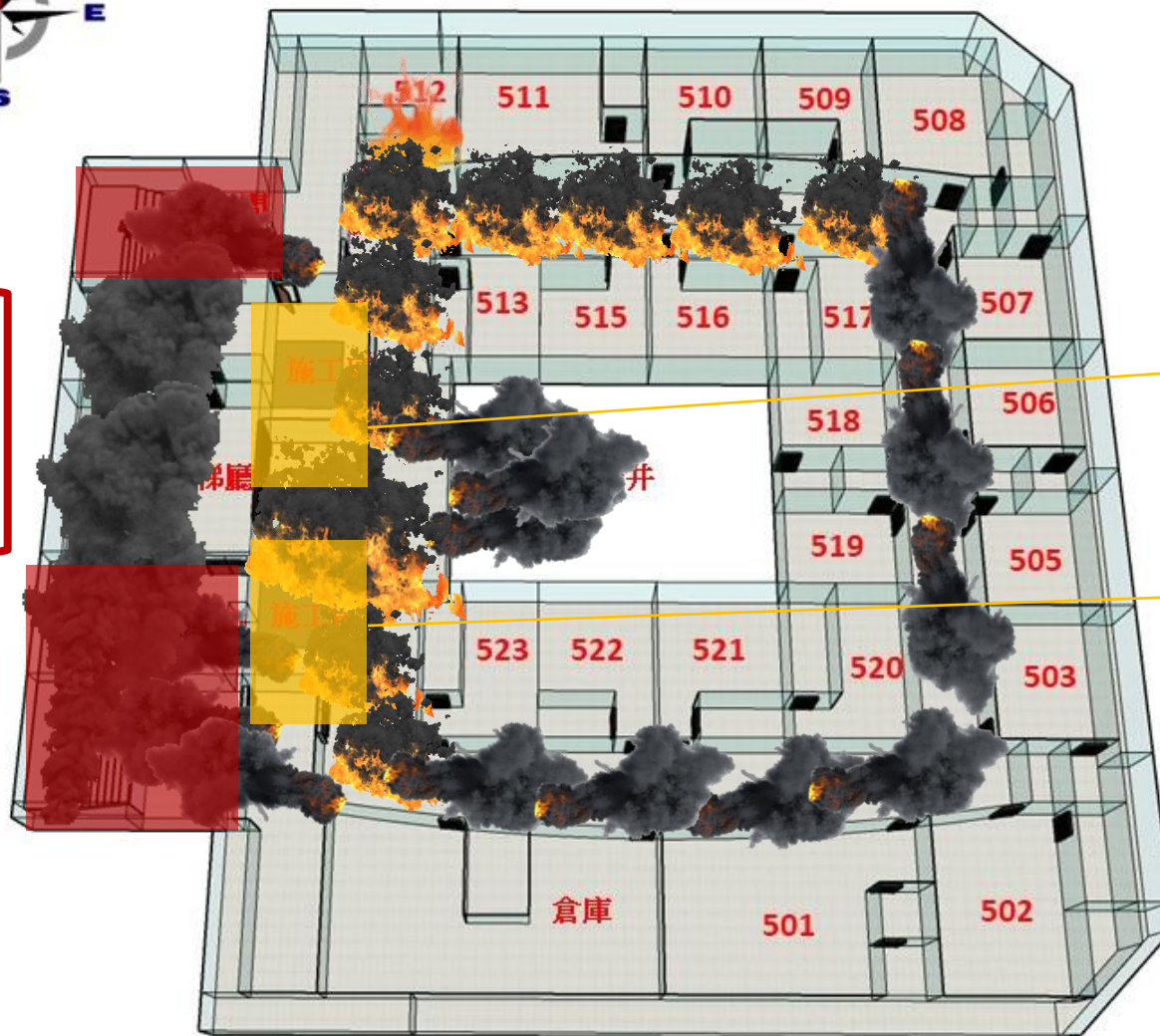


因為施工開啟安全門



5F

註：5F-11F安全門違規開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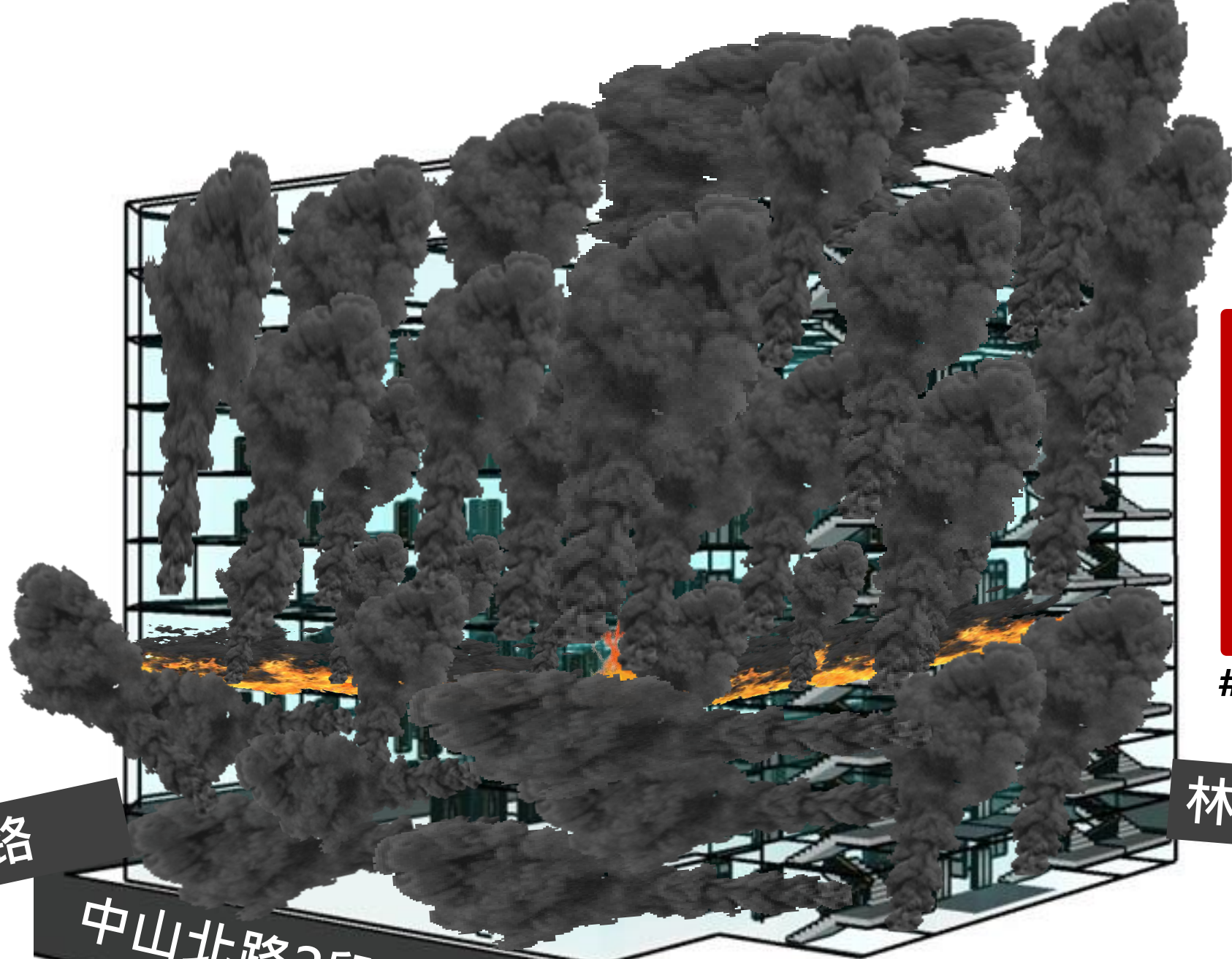


施工拆除及鑿穿樓地板



5F

註：B2-11F施工鑿穿，破壞垂直區劃



垂直防災區劃

破壞

造成濃煙迅速

向上竄升

#濃煙是主要致命原因

林森北路

中山北路2段65巷2弄

林森北路310巷

1、事件說明-火災概要

■ 救災時序

- 報案時間：109年4月26日10時57分
- 發生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(錢櫃KTV)
- 救災時序：
 - ✓到 達：109年4月26日11時3分(華山分隊)
 - ✓控 制：109年4月26日11時28分
 - ✓撲 滅：**109年4月26日11時30分**
 - ✓殘火處理：109年4月26日13時53分
- **出勤人車：人員326名、車輛105輛**
- 燃燒面積：120平方公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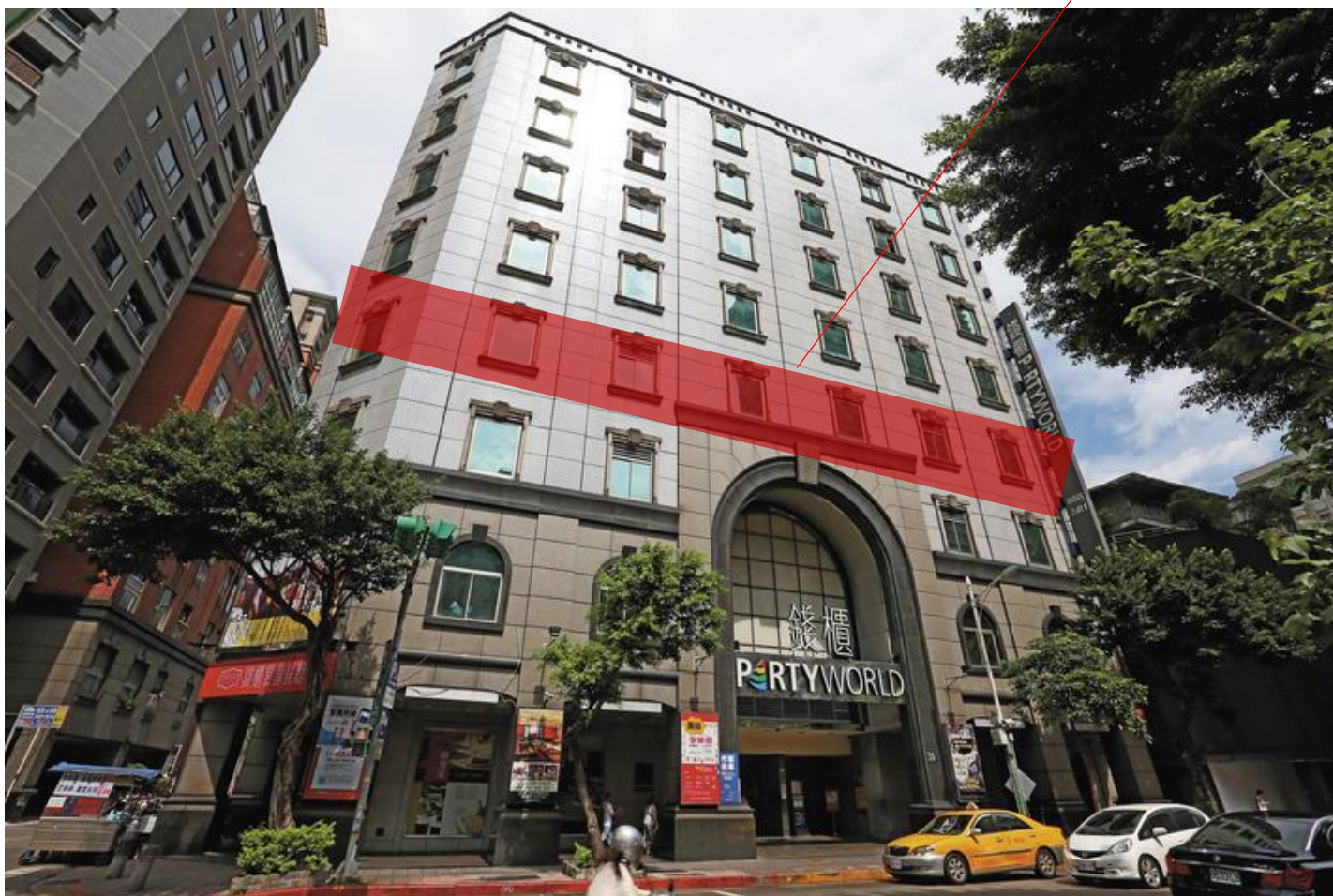
27分鐘撲滅



1、事件說明

■ 起火建築物樓層與用途配置

起火樓層



樓層	用途	施工範圍
10樓-11樓	未使用空間	
7樓-9樓	包廂	施工範圍
6樓	廚房、倉庫、辦公室及會議室	
5樓 (實際4樓)	包廂(未營業)	
3樓	包廂(未營業)	
2樓	廚房、包廂(未營業)	
1樓	大廳	
B1	包廂、辦公室	
B2	辦公室	
B3-B4	停車場	

現場計有122間包廂

27分鐘撲滅火勢 疏散救援356人



1、事件說明

7

■ 人員救出及疏散情形

- 搜救**4**小時疏散**200**人(135男65女)
- 救出**156**人
(就醫**95**人：含消防局送醫**54**人、自行就醫**41**人)、死亡**6**人



錢櫃業者**違法**

1

擅自關閉五大消防系統設備

2

施工造成區劃破壞

2、原因分析

■ 火災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情形

2. 室內消防栓

1. 受信總機



- ✓ 無法及時偵知火災發生

B2室內消防栓設備消防泵浦



- 控制盤操作開關為「停」。

- ✓ 無法初期滅火

3. 自動撒水設備

自動撒水設備主閘閥



- 主閘閥經勘查現場為關閉。

- ✓ 無法自動灑水滅火

4樓梯間末端查驗閥



- 末端查驗管壓力為0。

- ✓ 無法廣播通知消費者避難

4. 排煙設備

排煙受信總機



室內排煙設備



- 排煙受信總機未定位。
- 火災發生時，各層排煙閘門均未開啟。

- ✓ 無法將濃煙排出，濃煙四竄

5. 廣播設備



- ✓ 無法廣播通知消費者避難

2、原因分析

■ 火災現場防火區劃破壞情形-濃煙上竄主因



- 5樓(起火樓層)電梯井上方區劃破壞



- 9樓電梯井上方天花板破壞

- 5樓(起火樓層)電梯井管道間破壞

- ✓ 火煙向其他樓層竄升

防火區劃
破壞

施工拆除及鑿穿



- 8樓安全梯防火門以沙包擋住未關閉



- 5樓安全梯防火門因施工未關閉

- ✓ 火煙向安全梯間擴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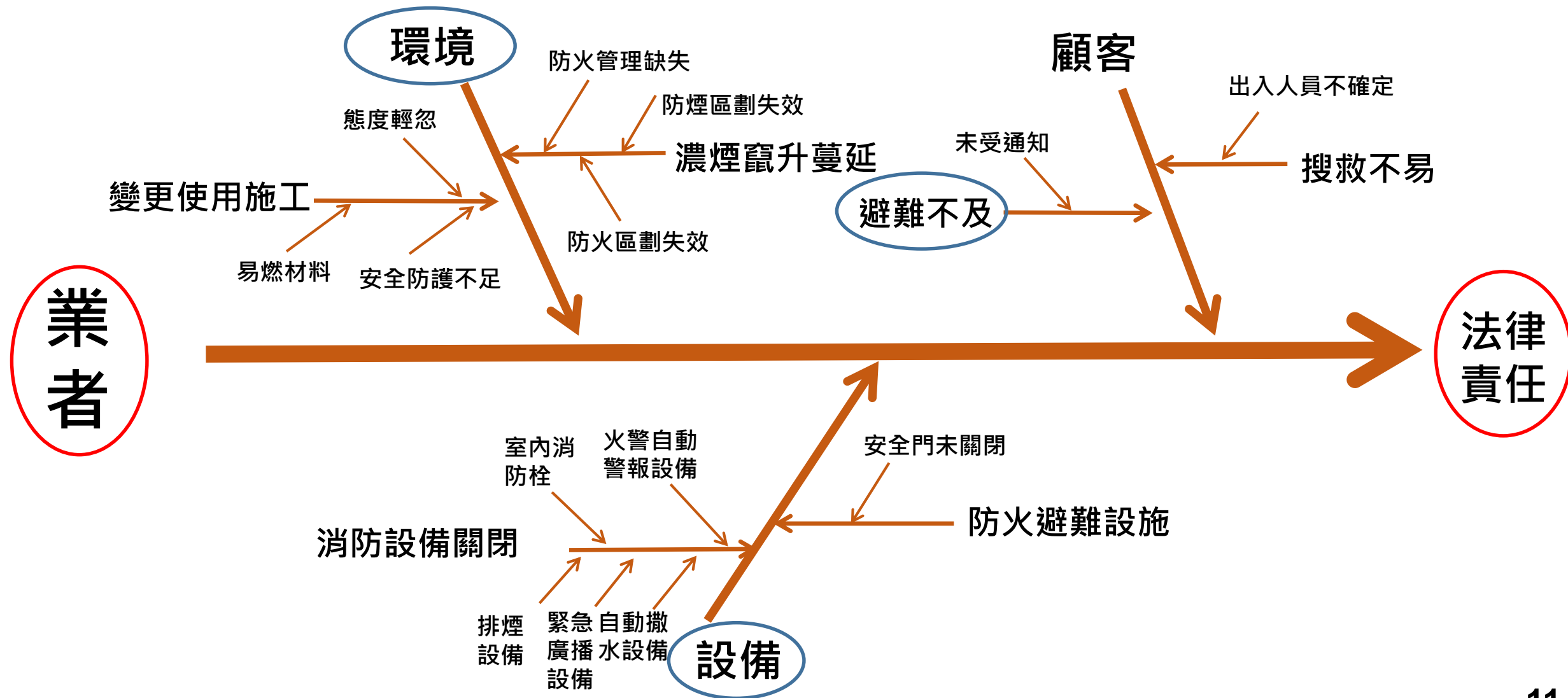
防火區劃
破壞

火災前被打開



- 5樓安全梯防火門因施工未關閉

2、原因分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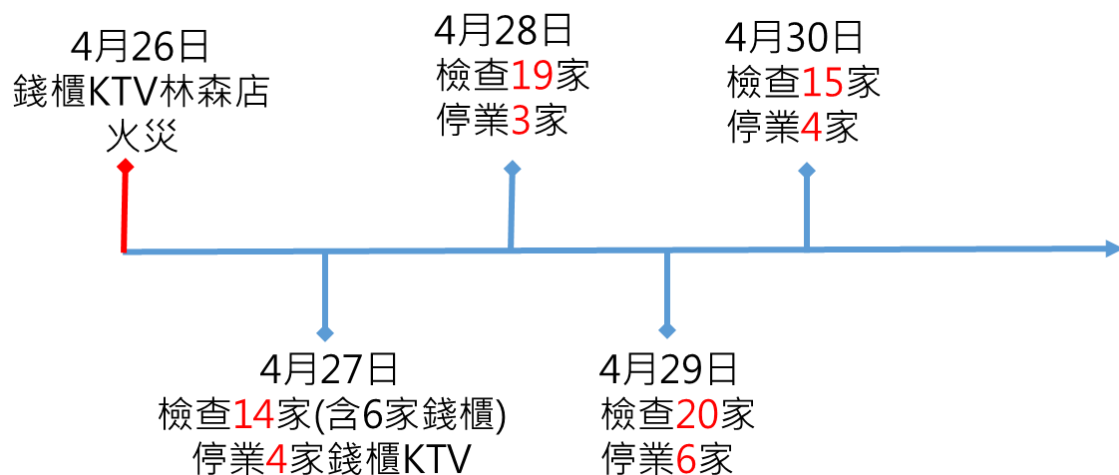
3、目前作為-專案檢查

專案高強度檢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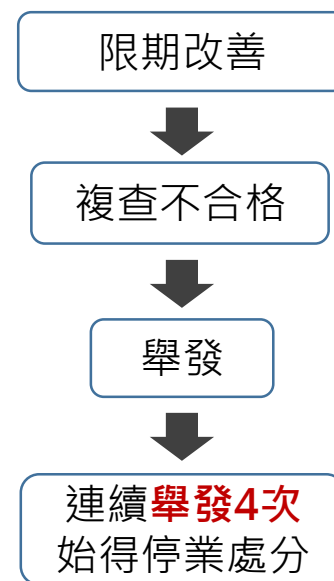
檢查對象：封閉性娛樂場所消防專案檢查。

啟動時機：轄內重大災害事故發生。

檢查強度：長時間、多人力**全項目普查**。



原依**消防法**
現行違規處理流程



因應
嚴重公安事故
並依
行政執行法

**立即公告
停業**

3、目前作為-後續關懷協助

■ 撫慰死者、關懷傷者



4月26日市長即時慰問

- 市長探視個案及發放慰問金
- 社會局及中山區公所及時關懷慰問



成立專案關懷小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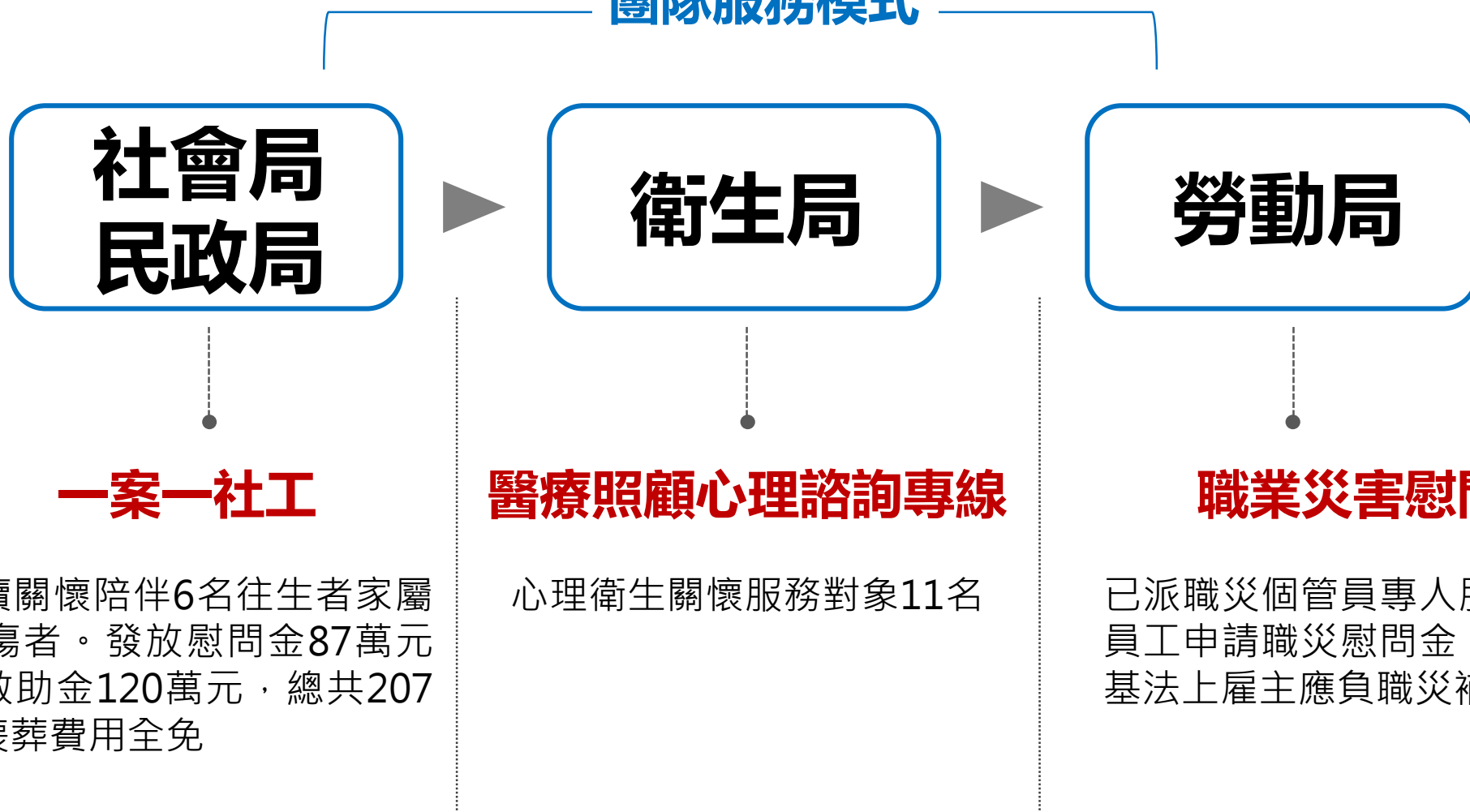
- 由蔡炳坤副市長召集社會局、民政局(中山區公所、殯葬處)、勞動局、法務局、衛生局組成「關懷小組」。



3、目前作為-後續關懷協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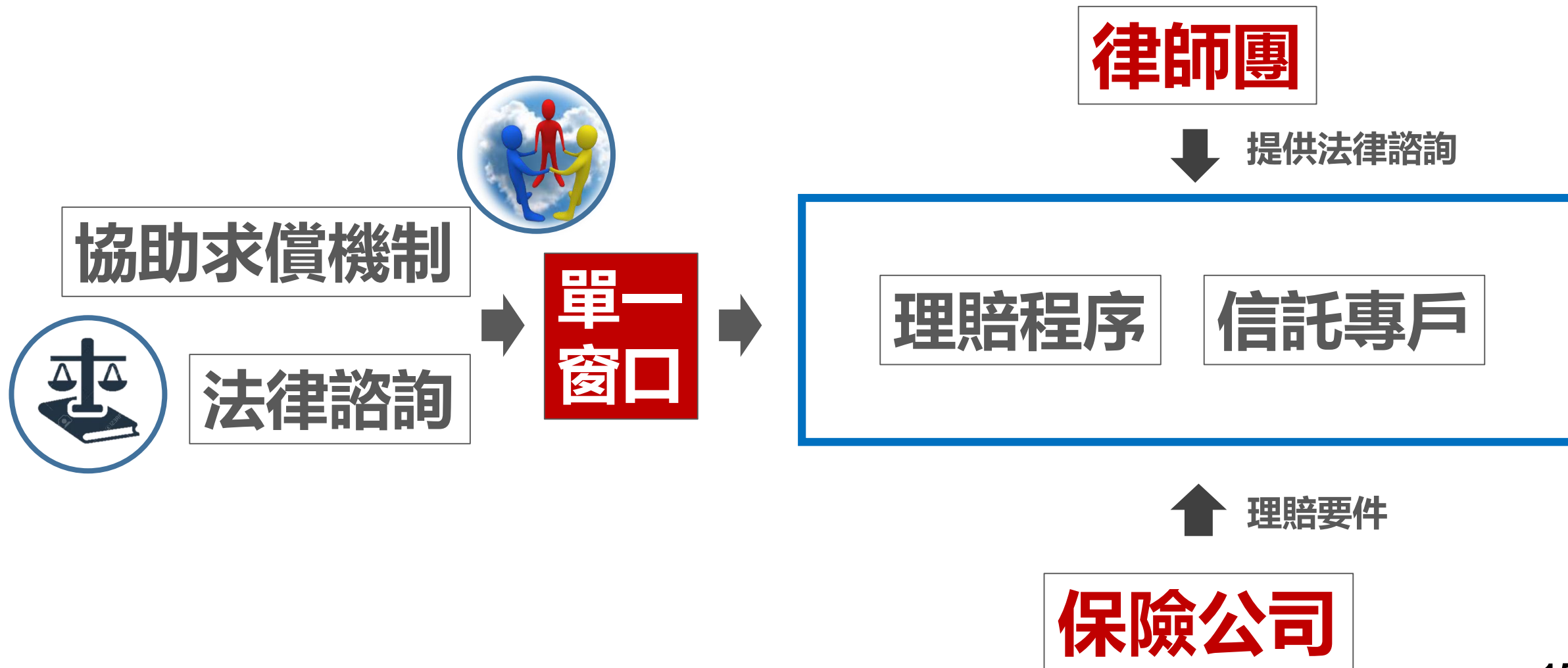
■ 撫慰死者、關懷傷者

團隊服務模式



3、目前作為-後續關懷協助

■ 協助求償機制及法律諮詢



4、策進作為-提出改善方案

多重防禦策略-Defense in Depth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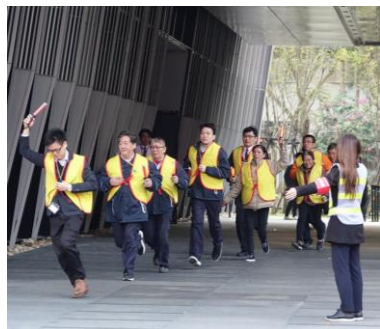
加強整合火災預防、快速搶救、滾動修正



4、策進作為-執行面

■ 強化營業場所防火管理

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



- 落實業者「滅火、通報避難引導」演練
- 加強消防人員到場指導率及抽查詢問

傳達正確防災資訊



- 播放安全逃生影片
- 教育正確防災知識

不合格場所資訊公告



- 公告至消防局網站明顯處

4、策進作為-執行面

■ 稽查缺失原因分析

項目	不定期檢查 (聯合稽查、局處專案)	定期檢查 (檢修申報)
時間	不定期	半年
抽查項目	部分項目抽查	全項目抽查
檢查人員	多局處	消防專技人員+消防局
檢查時間	0.5小時/檢查一家 (每次編排3-5家場所)	技師(>1天) + 消防抽查(1小時)

4、策進作為-執行面

■ 落實與改善稽核制度

1

預先規劃

- 一、依照檢查場所規模
做人力調整
- 二、e化資訊立即提供稽
查人員



2

強化稽核效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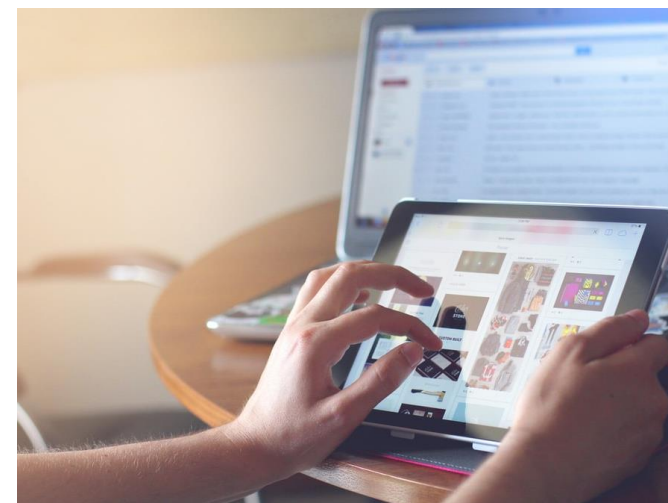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調整稽查時間
- 二、律定必要檢查項目
- 三、資深幹部督導



3

資料即時整合

- 一、M化行動即時登錄上傳
- 二、各局處e化整合資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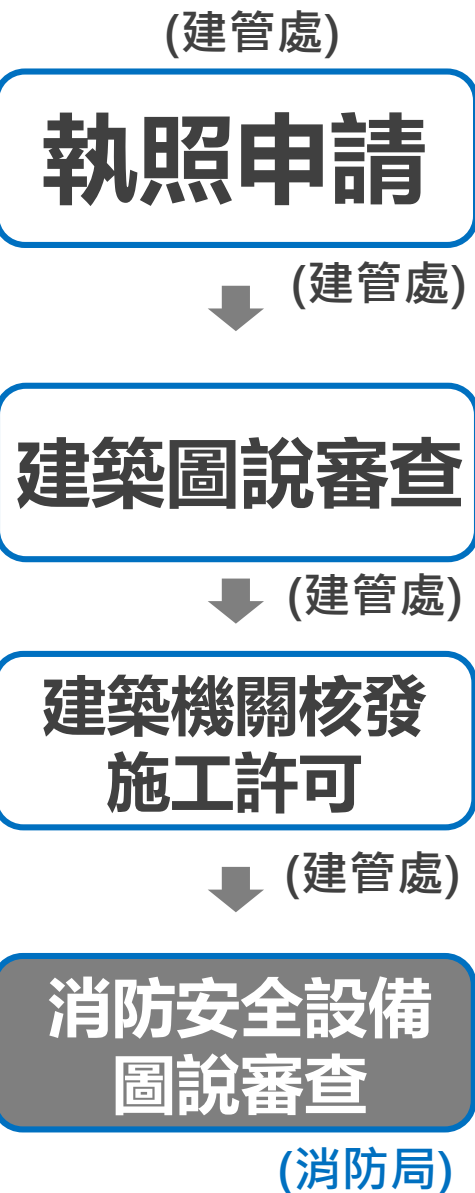
4、策進作為-制度面

■ 健全建管消防聯審機制

改進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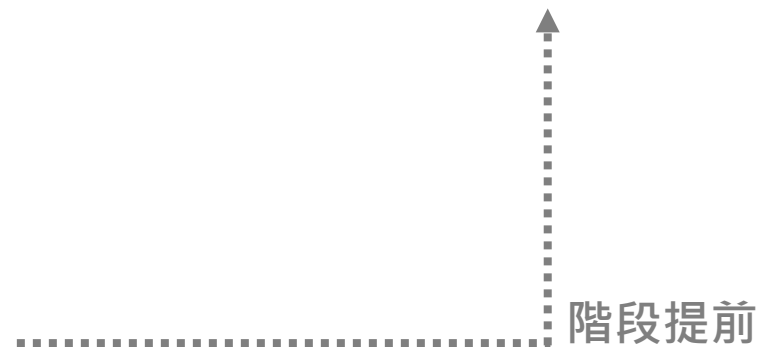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中消防
防護計畫書審查

+



改進二

消防安全設備
圖說審查



4、策進作為-法制面

■ 研議修訂相關法規-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

**火警受信總機
應具自動通報
119功能**

增訂第6條之1



本市面積達**300平方公尺**以上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 等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 等），應設置**火災時可自動通報119**功能之設備。

**張貼警語
不得任意
關閉消防設備**

增訂第10條之2



不得任意關閉重要消防安全設備火警受信總機、控制盤、操作開關，**要求張貼警語**。

增訂罰則

增訂第11條(第4、5款)



違反前2條處管理權人**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**罰鍰，並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至改善為止。

4、策進作為-法制面

■ 建議中央法規增(修)訂

落實消防專技人員管理

(現行管理辦法僅為行政命令，無罰則)

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



為讓消防專技人員落實管理並保障人民權益，應請中央積極推動消防設備人員立法作業。

即時裁罰並提高罰則

(原限期改善，不改善處6千~3萬罰鍰)

修訂消防法第37條



違反第6條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**6萬元以上30萬元**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30日以下之**停業**或**停止其使用**之處分。

未提送施工中防護計畫 即時裁罰並提高罰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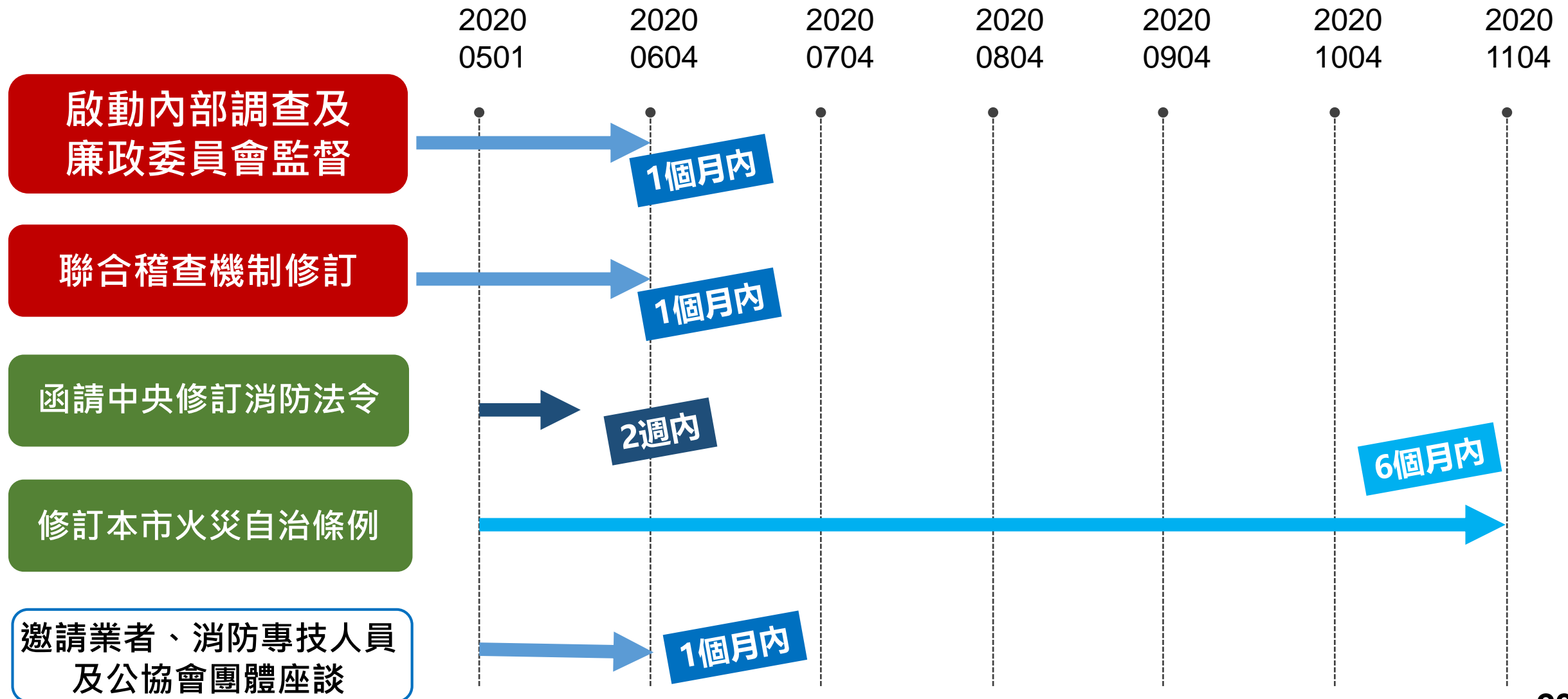
(原限期改善，不改善處1萬~5萬罰鍰)

修訂消防法第40條



遇有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室內裝修施工時，未定消防防護計畫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**2萬元以上10萬元**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30日以下之**停業**或**停止其使用**之處分。

改善工作完成期限





「法律是安全的最低標準」

我們或許無法影響業者的良知

但我們會盡力不斷改善與強化相關的機制

在我們可控的範圍內

保障每一條無辜的生命